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忠如	205,643,757	34.21
2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7,494,437	7.90
3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142,079	2.6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9,115	1.73
5	甘喜茹	6,223,276	1.04
6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6,045,405	1.0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32,300	0.9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2,528	0.75
9	Hillhouse G&L Holdings (HK) Limited	4,357,832	0.73
10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56,033	0.71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忠如	177,135,207	33.28
2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7,494,437	8.9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9,115	1.95
4	甘喜茹	6,223,276	1.1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32,300	1.0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2,528	0.85
7	张加珍	3,911,000	0.7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3,218	0.6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500	0.6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688,000	0.51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